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徐雅庭
電話：22289111#19103
電子信箱：a321321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130299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00000A_1130299658_ATTACH1.pdf、
387200000A_1130299658_ATTACH2.pdf、387200000A_1130299658_ATTACH3.pdf、
387200000A_1130299658_ATTACH4.pdf、387200000A_113029965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2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並可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3/10/17



041130091878 有附件